附件 7-1：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供应商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洛阳市公安局（单位名称）的 洛阳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建设管控货车限行监控卡口工程项目（项目名称）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洛阳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建设管控货车限行监控卡口工程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建筑业 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河南腾之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5 人，营业收入为 1948.84977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554.209449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企业电子章）：河南腾之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11 月 10 日

注：1、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 号。

本项目所属行业为：建筑业。

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报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 填报。